

通 知

中華民國 113 年 1 月 11 日

聯絡人：莊捷涵

聯絡電話：2717192

主旨：有關本校景觀學系專案組員職缺甄補事宜，詳如說明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本校進用契僱人員及專案工作人員實施要點相關規定辦理。
- 二、本校同仁若有符合表內資格條件且具陞遷意願者，請依下列方式辦理：
 - (一) 同一序列者請填具「國立嘉義大學契僱人員及專案工作人員校內遷調申請表」；次一序列請填具「國立嘉義大學契僱人員及專案工作人員陞遷評分表」，並經單位主管核章。
 - (二) 次一序列陞遷評分表，自評方式請詳參本校契僱人員及專案工作人員陞遷評分標準表，並請單位主管於「職務歷練與發展潛能」及「服務態度與工作熱忱」等項目考評。
- 三、相關書表請至本室網頁/表單下載/類別：專案人員/契僱人員及專案工作人員甄補相關書表項下下載，並請於本(113)年1月15日(星期一)中午12時前，併同相關佐證資料親送人事室洽承辦人員確認，逾期視同放棄；另請於申請表中註明「應徵景觀學系專案組員」，並檢附下列佐證資料，依序排列用長尾夾於左上方【第(二)至(四)項以與現職或同一陞遷序列職務最近5年為限】。
 - (一) 最高畢業學歷
 - (二) 考評通知書
 - (三) 獎懲令(108年1月起)
 - (四) 訓練進修
 - (五) 外語能力等相關證件影本。
- 四、本次甄選由用人單位進行面試，如辦理次一序列陞任程序，另由用人單位委請電子計算機中心辦理測驗 (Word、Excel、PowerPoint)。

此致

全體同仁

人事室



敬上

單位	本校景觀學系
職稱	專案組員
名額	1 名
資格條件	一、現職專案輔導員、契僱（專案）組員、契僱（專案）技士、契僱（專案）護理師，任現職滿一年以上者，得依業務相互遷調。 二、現職契僱（專案）辦事員、契僱（專案）技佐，具碩士以上學歷、或大學學歷並在本校任職滿二年以上，最近二年年終考評列壹等，工作績優，並有具體佐證資料者。 以上陞遷具先後順序，並應依序辦理。
工作項目	一、協助辦理系、院、校重要訊息傳遞、聯繫，及系所在多項業務推動之各項會議議事暨相關行政事務。 二、本系大學部、碩士班開排課課務暨相關行政事務。 三、綜理本系經費、物品採購、財物管理，及系所教室、圖室和辦公室等空間、建築量體維管、教學設備與視聽設備之管理維護作業。 四、本系公文、公務信箱、網頁製作維護及檔案管理。 五、支援本系各項教學、研究、輔導、學術 六、其他臨時交辦事項